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 年 2 月 27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遗憾地通知你，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紧张状况进一步升级，局势不断恶化，原因是占领国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有系统地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暴力和侵略。

今天黎明前，以色列占领军对拉马拉以北的比尔宰特镇进行军事袭击，又打死 1 名巴勒斯坦青年。24 岁的 Mo'taz Washaha 在这次袭击中被残酷杀害。当时占领军围困其住宅约 6 个小时，然后开始用重型武器对住宅肆意射击，包括炮击。占领军声称其意图是要再次逮捕 Washaha。他此前曾被以色列关押。这名青年遭到暴力追捕和袭击的情况表明占领军蓄意要将其杀死。此事也再次证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男子的生活普遍不安全、不正常，其中一些人被以色列监禁和拘留，在囚禁期间普遍受到虐待和酷刑，被迫生活在持续恐惧之中，担心反复遭受以色列占领军的逮捕和暴力。

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这种野蛮行径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人权法。以色列正在有计划、有预谋地违背确保平民获得保护这一法律义务，继续对手无寸铁、无自卫能力的平民实施军事袭击和过度使用武力，地点遍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城市、村镇、难民营。以色列草菅人命，使平民遭受伤亡，到处留下痛苦和创伤，男女老少无一幸免。自 2013 年 7 月和平谈判恢复以来，以色列占领军已杀害 44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数百名平民，并实施了 3 360 多次军事袭击，包括空袭围困中的加沙地带。此外，占领国还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土地和在这些土地上



殖民；摧毁家园和财产；强迫流离失所；实施监禁和行政拘留；施加身心虐待和酷刑；由定居者实施恐怖主义活动；进行剥削；实行各种集体惩罚。

以色列占领军甚至暴力压制和平抗议权利和非暴力反占领活动，经常袭击示威平民。近几天，数十名巴勒斯坦人因这种过度使用武力而受伤。相关事件包括：今天Al-Khalil的一次抗议活动遭遇袭击，占领军向示威平民发射了橡皮子弹和催泪弹；今天纳布卢斯发生袭击，几名巴勒斯坦人被打伤；昨天巴勒斯坦人在哈利勒举行抗议活动，纪念Al-Ibrahimi清真寺的巴勒斯坦礼拜者遭受以色列定居者大屠杀 20 周年(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 号决议曾对这一恐怖行为给予应有的谴责)，结果有至少 13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此外，本周又有 1 名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拘留所内身亡。

47 岁的 Jihad Abdelrahman Al-Taweel 本月早些时候被以色列监狱看守打成重伤，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死亡。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人权组织“大赦国际”的一份新报告，其中认定以色列占领军经常使用不必要、任意和野蛮的武力对付巴勒斯坦平民，形成了似乎已作为一项政策的、明显的非法杀戮和伤害模式。报告还说，“这种任意滥用武力的行为违反了保护生命权和其他人权的维持治安标准，也违反了适用于西岸等被外国军事占领领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社会必须严肃对待占领国以色列的这些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因为该行为加剧紧张局势，使当地危险局势恶化，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困难。此非法行为的持续存在也再次证实了许多人对以色列所宣称和平承诺的深刻怀疑，表明以色列实际上并不希望结束其将近 47 年的占领。此外，这种行为还显示以色列企图挑衅和招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染指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圣地特别是位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尊贵禁地”，直至彻底搞乱局势，破坏美国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四方及整个国际社会支持下作出的和平努力。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处理这一严重局势，以避免进一步升级，并挽救和平解决巴以冲突方案的前景。此冲突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此必须强调的是，虽然有和平谈判，但并不能免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和应发挥的作用。以色列的侵犯行为必须受到谴责。必须要求占领国停止其所有侵犯行为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在这种严重侵犯行为面前保持沉默是不能接受的，只会使以色列更加逍遥法外，进一步拖延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妨碍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悲惨冲突所带来的痛苦。

本函是继我们发出关于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危机的 486 封信之后的又一封信。这些信函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起到 2014 年 2 月 25 日([A/ES-10/617-S/2014/128](#))止，构成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

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签名)
